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0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一：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状况，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报告期你公司汽车制造销售量、生产量均大幅下降，业绩呈现大幅亏损。请分析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你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拟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回复：

① 2017 年，公司汽车产销量均大幅下降，业绩呈现大幅亏损。其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A. 2017 年，公司以“收缩聚焦断舍离、细分市场前三甲”为宗旨，以品类战略为核心，实现转型升级。品类战略推进过渡期间，基于战略定位的全新产品仍在开发周期内，原上市产品进入生命周期末期，产品竞争力下降。同时，2017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及 SUV 细分市场增速放缓，各厂家陆续投放多款紧凑级 SUV 产品，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以上，

造成公司 2017 年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同趋势大幅下降。

B.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推出的 M5、V70、S5 等年度商改产品采用增加各项配置（如 2018 款 S5 车型因新增各项配置等引起单台成本上升约 6000 元/辆）不增加售价策略，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 8 月底投放市场的主导产品 S5 青春版，产品售价下调 3000 元/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

C. 2017 年公司实现产量 13.5 万辆，上年同期 22 万辆，同比下降 39.02%。公司产量未达经济规模，产能利用率不足，造成单车制造成本上升。

D. 因公司第二、三季度销量大幅下滑，为提升销量，公司在第四季度加大了营销、广宣等资源投入。虽然销量有所回升，但因成效低于预期，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

E. 公司海外出口 KD 件（指汽车散装零部件，以下同）产品因出口国当地货币大幅贬值且融资成本增加，自 2017 年 11 月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单套 KD 件出口价格降低 8%，造成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②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现阶段，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成本构成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 A.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坚持开放合作、学习创新、自主多赢的科学发展观，通过不断努力，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 管理及体制优势。公司推行机制创新，在运作方式、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更具灵活性。

—— 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零部件配套大部分来自海南和郑州的供应体系，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建立的

以成本分析为基础的采购目标价格体系进一步保障了成本控制能力。

—— 技术优势。公司经过多年自主学习和国外技术引进，完成了技术积累，具备较高的技术起点，在数据掌握及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相对优势。“合资品牌品质、本土品牌价格”已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之一。

—— 研发优势。公司设立了专职研发机构，通过外部引进资深专家、内部培养等方式组建了具备良好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B. 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以品类战略为核心，围绕“聚焦、创新、精品”施策，实现转型升级。主要措施为：

—— 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传统燃油汽车聚焦 8 万级强动力 SUV 和 7 座多功能家轿，新能源汽车聚焦长续航和智能网联。主要为：2018 年，F5 产品 4 月底 SOP（指产品量产下线，以下同），SC01 产品 6 月底 SOP，300km 续航电动汽车 E3 产品 6 月底 SOP，电动汽车 E1 和 E5 产品年底 SOP；2019 年以后，SG00、二代 F7、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深混产品、全新结构长续航智能网联电动汽车以及 Level 3 自动驾驶车型等将陆续投放市场。

—— 实现技术升级和能力提升。推进 CASE（指互联+自动驾驶+共享+电动）路线，实现研发创新。通过前瞻设计研究，升级造型标准；不断深化智能互联，提升产品的科技竞争力；前沿技术储备，实现辅助驾驶；加强 NVH 研究，降低车内噪音；加强能量管理，降低油耗消耗；轻量化降低整车成本；完善开发及验证手段；优化项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通过整车、动力总成、三电技术、智能网联等关键能力的建设，打造模块化整车、全新结构电动平台、高效混合动力总成、自动驾驶、网联汽车和高新三电等创新型标志性技术平台。同时，打造创新能力强、专业能力精的产品研发队伍。

—— 实现市场营销突破。坚持品类战略，以客户为中心，营销驱动，全面夯实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和体系管理能力，实现销量突

破。积极推进新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和三下沉战略，夯实和创新“销售大区改革、产销结构平衡、沟通协作平台和销售基础管理”四大支撑，全面落地销量提升；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有效推进网络的横向与纵深布局；围绕用户经营思维，以服务品牌重塑为契机，升级服务品质、提升修复能力，建立特色服务；以智能终端硬件和互联网+为抓手，提升终端管控能力。

——实现品质跨越。夯实质量文化建设、质量体系建设和质量能力建设三个基础，落实基本质量、性能质量和感知质量三层质量，有效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和顾客综合满意度；主干品类新品质量有较大提升。

——实现海外成长。从 CBU（指整车）到 KD 件，从产品输出到技术输出，从品牌输出到资本合作；进一步深化与海外市场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提高 S7、S5 产品出口量的同时推进新产品引入工作，实现海外市场新突破；拓展东南亚等新兴市场。

——实现机制创新。全面启动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通过对财务工作的统筹、统一、共享，实现财务工作从财务核算到业务财务和战略财务的转型，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质量；优化薪酬体系、创新绩效管理，保障营销、研发、工程技术人才的储备；改进激励机制，制定销售、研发、降本等各领域特别激励，提升内生动力，确保公司目标与措施执行与落地。

——实现经营转型。由经营价值链转向经营平台生态圈，由产品提供商转型为产品和综合出行服务（运营市场）提供商。

**（2）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利润来源构成及行业特点等分析报告期各季度实现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回复：**

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结算和收入确认，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制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4%。公司汽车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海马”）生产，分别由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孙公司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合营企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即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汽车销售，原则上不允许赊销模式销售整车。销售的汽车以货物已发出、收到货款或收到结算凭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通过合营企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外的销售，以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完成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进行结算，确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般无汽车库存。

2017 年与 2016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辆、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汽车销量	6.12	4.89	4.25	2.29	4.16	2.71	7.11	4.15
营业收入	38.87	32.74	28.41	18.28	27.94	18.08	43.69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4	0.50	0.91	-0.26	0.34	-0.87	0.21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79	0.47	0.62	-0.48	0.04	-1.05	0.02	-9.62

备注：2017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研发支出费用化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2016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

2017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量较高，收入、利润也较高；第四季度销量较高，收入同趋势上升。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销量季节性下降 2.60 万辆，收入下降 14.46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0.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0.95 亿元。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销量季节性增长 1.44 万辆，收入增加 9.64 亿元，利润因受公司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研发支出费用化以及产品加配不加价和加大营销广宣资源投入等影响，未呈现同趋势上升；剔除影响因素，公司收入、利润随销量同趋势波动。

2016年，公司第一季度销量较高，收入、利润也较高；第四季度销量较高，收入同趋势上升。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销量季节性下降1.87万辆，收入下降10.46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0.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0.17亿元。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销量季节性增长2.95万辆，收入增加15.75亿元，利润因受公司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未呈现同趋势上升；剔除影响因素，公司收入、利润随销量同趋势波动。

综上，从前述表中所列的公司2017年和2016年各季度销量、收入以及实现利润等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与整车销量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整车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汽车销售旺季，汽车销量较高；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汽车销售淡季，汽车销量较低。2016年和2017年，公司汽车销量与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一致；剔除影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与销量密切相关、趋势一致。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3.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9,091.13万元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632.40万元构成，请说明以下事项：①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相关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价、会计处理等。②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③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处理过程和处理依据以及报表列示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回复：

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3.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9,091.14万元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40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具体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3.50 万元, 主要有三部分:

A. 报告期, 不定时的因资产状态不佳、使用效率下降、使用频率低、超年限使用等原因处置的资产, 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采用招标、拍卖以及保险公司赔偿等方式确认合同价格, 其中公务车处置损益-11.90 万元、牵引车处置损益-31.43 万元、办公设备处置损益 17.74 万元, 合计产生损益-25.59 万元。交易对方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单位、个人以及保险公司等。

上述资产处理的会计处理为: a、处置时, 借记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清理, 贷记固定资产; b、开具发票时, 借记应收款项, 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c、确认收益或损失时, 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对应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d、收到款项时,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应收款项。

B. 公司开展产品聚焦, 第四季度终止部分非主导产品研发, 前期生产工装的设计开发支出不具有处置价值而报废, 产生损益-622.65 万元。年终资产盘点, 针对不再继续建设的在建项目因项目主要发生为设计等费用不具有处置价值而予以报废, 产生损益-309.02 万元。

上述资产处理的会计处理为: a、报废时, 借记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清理, 贷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b、确认损失时, 借记营业外支出, 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C. 公司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清查资产状态, 针对资产因耗损而毁坏致丧失使用功能产生的损益-136.24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上述资产处理的会计处理为: a、报废时, 借记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清理, 贷记固定资产; b、确认损失时, 借记营业外支出, 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② 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 项目内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

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9,901.16万元。具体补助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收到补助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性质	入账科目	到账日期
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总工会科技创新奖励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9日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牟县科技局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月20日
洋浦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开发建设基金	326,098.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月23日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29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月25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252,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2月27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3月24日
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基金奖励	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3月30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2016年第二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4月6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4,029.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4月19日
洋浦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开发建设基金	16,849.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4月25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度科技奖奖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5月5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8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5月12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销售收入首超百亿元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5月27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用工补贴款	2,5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6月5日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黄标车报废奖励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6月27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6月29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款	94,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7月14日
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进口贴息资金	1,332,96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8月1日
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	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运营维护补贴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8月3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新能源汽车补贴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8月4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支持进出口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8月16日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8月18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郑州市第一批专利资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8月18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专利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9月20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度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税费返还	58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9月25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度海口市专利战略研究资助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9月26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9月28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外贸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9月30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9月30日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2017年知识产权专项款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9月30日
海南海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奖励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9月30日
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1,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0月10日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2016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补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0月30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开拓国际市场奖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1月7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政策性补贴	118,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1月7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支付2016年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1月9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	22,9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11月28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出口信用证保险费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7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度出口信用证保险费补贴	2,850,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7日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	3,0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3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	2,169,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3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郑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18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款)	475,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9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9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运输费支出补贴)	966,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9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对排污企业监控设施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19日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度省级财政补贴	1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21日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2017年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	2,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21日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付2016年度国家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1,763,924.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21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经开区专利资助	4,1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22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支付2016年度国家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357,322.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22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27日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牟县科技局研究与开发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28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28日
合计		99,011,584.58			

公司已就此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7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9,091.14万元。具体补助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总工会科技创新奖励费	2017年1月	2,000.00		2,000.00
2	2016年销售入首超百亿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5月	1,000,000.00		1,000,000.00
3	2016年度科技奖奖金	2017年5月	130,000.00		130,000.00
4	18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金	2017年5月	60,000.00		60,000.00
5	黄标车报废奖励	2017年6月	12,500.00		12,500.00
6	2017年郑州市第一批专利资助	2017年8月	2,500.00		2,500.00

7	2017 年度专利奖	2017 年 9 月	40,000.00		40,000.00
8	2017 年度海口市专利战略研究资助项目资金	2017 年 9 月	100,000.00		100,000.00
9	2017 年产权知识专项奖励	2017 年 9 月	1,106,000.00		1,106,000.00
1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支付 2016 年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2017 年 11 月	110,000.00		110,000.00
11	2017 年郑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2017 年 11 月	11,700.00		11,700.00
12	2016 年经开区专利资助	2017 年 12 月	4,100.00		4,100.00
1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市长质量奖	2017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14	中牟县科技局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款	2017 年 1 月	500,000.00	500,000.00	
15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 1 月	105,297.00	105,297.00	
16	洋浦开发建设基金	2017 年 1 月	326,098.04	326,098.04	
17	2016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2017 年 2 月	252,900.00	252,900.00	
18	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 3 月	2,070,000.00	2,070,000.00	
19	科技发展基金奖励	2017 年 3 月	80,500.00	80,500.00	
20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 4 月	384,029.18	384,029.18	
21	洋浦开发建设基金	2017 年 4 月	16,849.36	16,849.36	
22	郑州市财政局用工补贴款	2017 年 6 月	2,556,000.00	2,556,000.00	
23	海马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税返还）	2017 年 6 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款	2017 年 7 月	94,300.00	94,300.00	
25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 8 月	500,000.00	500,000.00	
26	海口市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运营维护补贴资金	2017 年 8 月	10,000.00	10,000.00	
2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处进口贴息资金	2017 年 8 月	1,332,965.00	1,332,965.00	
28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17 年 8 月	16,200.00	16,200.00	
29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支付支持进出口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200,000.00	200,000.00	
30	海马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税返还）	2017 年 9 月	15,000,000.00	15,000,000.00	
31	海口市商务局外贸奖励资金	2017 年 9 月	230,000.00	230,000.00	
3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7 年 9 月	204,000.00	204,000.00	
33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税费返还	2017 年 9 月	581,000.00	581,000.00	
34	海口市商务局 2016 年外贸奖励资金	2017 年 9 月	380,000.00	380,000.00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2017 年 10 月	1,310,000.00	1,310,000.00	
36	新认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补助经费	2017 年 10 月	200,000.00	200,000.00	
3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拓国际市场奖	2017 年 11 月	28,200.00	28,200.00	
3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政策性补贴	2017 年 11 月	118,600.00	118,600.00	
39	郑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69,900.00	2,169,900.00	
40	2017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2017 年 12 月	6,000,000.00	6,000,000.00	
41	对排污企业监控设施补助资金	2017 年 12 月	40,000.00	40,000.00	
42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	2017 年 12 月	3,011,000.00	3,011,000.00	
43	中牟县科技局技术与开发奖	2017 年 12 月	500,000.00	500,000.00	
44	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	2017 年 12 月	2,010,000.00	2,010,000.00	
45	2016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017 年 12 月	3,000,000.00	3,000,000.00	
46	2017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017 年 12 月	2,850,800.00	2,850,800.00	
47	工业发展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41,900.00	2,141,900.00	
48	新能源 2016 年度省级财政补贴	2017 年 12 月	176,000.00	176,000.00	
49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8 年 11 月	2,273,984.00	47,232.00	
50	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款	2009 年 12 月	42,100,000.00	1,152,255.00	
51	发动机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款	2009 年 12 月	33,400,000.00	2,542,860.00	
52	863 计划专项经费	2011 年至 2014 年	11,960,000.00	119,649.72	
53	电动汽车研发及检验中心项目	2012 年 10 月	14,600,000.00	41,598.15	
54	1.5T 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8 月	47,400,000.00	4,597,800.00	
55	海南国际旅游岛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及示范	2013 年至 2014 年	4,850,000.00	211,380.00	
56	A00 级纯电动轿车产业化开发项目	2013 年 11 月	1,000,000.00	200,000.00	
57	纯电动轿车产业化开发和应用示范	2014 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21,246.00	23,286.20	
	合 计		241,680,568.58	87,332,599.65	3,578,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87,332,599.65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578,800.00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示。

### ③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

2017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为1,632.40万元。其中，供应商质量考核、供货保障考核、安全考核、经销商投诉考核等罚款净收入664.92万元，核销因终止合作并清算的经销商预收款、长期未结算的材料款、暂结算款等无需支付的负债463.69万元，违约赔偿收入467.72万元，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39.55万元，其他-3.48万元。

上述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的审计程序

- 1、检查了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流程，查看相应的审批单据是否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检查相应的合同协议，确定账面处理是否与交易价格相一致；
- 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审计，确认相应的资产金额与计入损益的金额是否一致；
- 4、检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政府补助项目的审计程序

- 1、检查了相应的政府文件、收款单据，确认其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 2、结合政府文件、申请资料，对政府补助的类型及计入损益的项目进行复核；
- 3、对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进行测算，检查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 （三）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项目的审计程序

- 1、检查与营业外收支相关的支持性证据，确认其发生额是否与相应的支持性证据一致；
- 2、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程的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依据充分适当,报表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问询二:“主营业务分析”项目显示:

(1) 报告期你公司出口销售增长幅度较大,请结合政策变化、商业环境及行业特点等因素补充说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2017年,公司汽车出口销量1.76万辆,同比增长超过307%。出口方式以KD件出口为主,尤以中东市场表现突出,在伊朗中国品牌SUV品类中出口销量排名第三。

① 面临的政策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旦未来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出现政治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产品需求的情况,都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使公司面临出口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的出口国主要为伊朗、菲律宾、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前与中国的贸易关系比较稳定,预计出现贸易摩擦的风险系数比较小。

② 面临的市场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战略聚焦,出口方面已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出口国当地汽车生产商的合作稳定。2017年,公司产品S7在伊朗质量满意度评价中排名细化市场第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国外市场竞争正加剧,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国内企业的竞争。目前,公司出口主要的竞争对手有东风、奇瑞、力帆等国内汽车企业。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出口国的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出口销量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汇率风险方面，公司主要出口的伊朗市场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不对公司收益造成直接影响。但是，如果出口目的国当地货币贬值，必将影响其购买力，从而导致出现出口订单减少，使公司面临出口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 ③ 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以 SUV 为主，产品销售结构和主要市场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所处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口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在加快；因此，能否准确判断出口市场并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是决定公司出口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公司出口业绩可能波动或下滑，从而导致不能维持持续的高增长。

**(2) 你公司 2017 年度汽车制造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70%。请说明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① 2017 年，公司汽车制造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 2017 年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2017 年公司实现产量 13.5 万辆，上年同期 22 万辆，同比下降 39.02%。公司产量未达经济规模，产能利用率不足，造成单车制造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

**B.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推出的 M5、V70、S5 等年度商改产品采用增加各项配置（如 2018 款 S5 车型因新增各项配置等引起单台成本上升约 6000 元/辆）不增加售价策略，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 8 月底投放市场的主导产品 S5 青春版，产品售价下调 3000 元/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

**C.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力车型 SUV，2016 年销售 11 万辆，2017 年销售 8 万辆，同比下降 23.85%，产品毛利贡献降低。**

**D. 因公司第二、三季度销量大幅下滑，为提升销量，公司在第四季**

度加大了营销、广宣等资源投入。虽然销量有所回升,但因成效低于预期,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

E. 公司海外出口 KD 件产品因出口国当地货币大幅贬值且融资成本增加,自 2017 年 11 月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单套 KD 件出口价格降低 8%,造成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 ② 同行业各车企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 (%)	2016 年毛利率 (%)	较上年变动 (%)
海马汽车	9.87	13.62	-3.75
东风汽车	10.70	14.00	-3.30
宇通客车	26.32	27.82	-1.50
上汽集团	13.47	12.87	0.60
江淮汽车	11.61	9.59	2.02
广汽集团	23.00	19.95	3.05
长城汽车	18.43	24.46	-6.03
江铃汽车	20.10	22.61	-2.51
一汽轿车	21.66	16.68	4.98
比亚迪	19.01	20.36	-1.35
汽车制造行业平均	17.50	18.50	-1.00

2017 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其中自主品牌车企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从行业主要上市车企情况看,企业毛利水平基本都在 9%-20%之间。公司 2017 年毛利率 9.87%,比上年同期下降 3.75%,为正常波动。

综上,我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出现下降,毛利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3) “营业成本”项下,请按照营业成本的构成分类分别列示各项成本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同比增减比率,对于大幅变动项目,请说明变动原因,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是整车和配件的销售,主要服务有物业、物流等。营业成本由汽车制造、配件、物业、物流成本等构成。从下表可以看出,2017 年,除新增房地产营业成本外,公司其他营业成本结构同比变化较小。汽

车制造业占比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销下滑及新增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所致。

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占比列示如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汽车制造及服务	80.13	97.30%	108.82	98.32%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其中：汽车制造	78.34	95.13%	107.68	97.29%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配件	1.79	2.17%	1.14	1.03%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饮料	0.19	0.23%	0.24	0.2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物业、物流服务	0.64	0.78%	1.46	1.32%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36	1.65%	0	0%	-
其他	0.03	0.04%	0.17	0.15%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合计	82.35	100%	110.69	100%	

其中，汽车制造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制造	外购材料	716,123	91.41%	989,702	91.91%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直接人工	14,960	1.91%	20,317	1.8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折旧费	32,995	4.21%	39,435	3.66%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其他	19,365	2.47%	27,379	2.54%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合计	783,443	100%	1,076,834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汽车制造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增减变动不大。其中，固定折旧占比同比增加 0.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量同比下降 39.02% 造成产能利用率降低所致，导致单台成本中固定成本增加，单车制造成本有所上升。

问询三：“非主营业务分析”显示，你公司调整了“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请你公司说明调整原因、目前建设进度情况、预计何时可以实现效益、未来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等。

回复：

因公司产销规模未达预期，原工厂设备及产能情况已满足需求，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决定延后“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的建设进度。

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厂房、道路、公用设施等土建及基础设施工程已基本完成。焊装、涂装和总装等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已招标订货，正在相关供货商处进行加工制造。

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具备送电条件，**9月底**开展工艺设备联调，年末具备投产条件。

该项目投产后，将承担公司战略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公司对外业务合作方（如小鹏汽车）产品的生产制造。因项目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高，且有多项新生产工艺应用，将为未来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平提升及质量品质提升等提供有力保障。

**问询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你公司主要子公司一汽海马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一汽海马的主要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分析其业绩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汽海马的主营业务是整车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KD件成套散件的生产和出口。

国内市场方面。近**3**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均保持一定持续增长，但是消费升级的趋势非常迅猛，市场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突出表现为**SUV**产品市场快速增长，但一汽海马的**SUV**产品升级调整的步伐未能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更新换代慢，未能把握住该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一汽海马的主要轿车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呈现负增长的局面，导致一汽海马国内产品的产销近三年来逐年下降，**2015-2017**年，一汽海马国内市场产品销量分别为**6.9万辆、5.9万辆、2.4万辆**，分别下降了**19.4%、14.9%、59.1%**，国内销量的下降是导致出现持续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产销规模的缩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一汽海马制造成本上升，



公司毛利率下降，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出口方面。2016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出口战略；出口销量快速增长，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利润贡献点。一汽海马2016年出口3,481辆，比2015年同期增长316%，2017年出口1.66万辆，比2016年同期增长376%。但是，由于公司海外出口KD件产品因出口国当地货币大幅贬值且融资成本增加，自2017年11月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单套KD件出口价格降低8%，造成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2017年，公司开展品类战略，产品聚焦，对决定退市的非主导产品所涉及相关资产（如模夹检具、无形资产、到货结算的库存原材料等）计提资产减值；对部分研发项目终止研发，项目涉及的资本化支出转为费用化。该事项也进一步加大了一汽海马2017年业绩亏损。

## 2、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显现新的业态：一是增长方式发生转变，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产销规模进入低增长或微增长阶段；二是同样面临供给侧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问题，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共享化”方向快速发展；三是在“中国制造2025”以及“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汽车产业也要快速“走出去”。

在此背景下，一汽海马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特点，重新优化和调整了经营策略，以改善经营业绩。主要措施有：

（1）出口方面。一汽海马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海南省作为“一带一路”桥头堡的区位优势，大力开拓伊朗、俄罗斯及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做大做强出口，保持2018-2020年每年出口销量稳步增长。同时将一汽海马建设成为公司的出口基地。

（2）产品方面。以品类战略为核心，围绕“聚焦、创新、精品”施策，实现转型升级，实现品类市场行业领先。聚焦一个品牌“福美来”，聚焦打造多功能家轿，利用3至5年时间成为七座多功能家轿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十三五”实现产品更新换代。

(3) 营销方面。“十三五”期间，集中资源，做实做稳“泛珠三角”区域市场，稳定经销商体系，逐步提升国内市场销量。

(4)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合理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断降低产品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问询五：“研发投入”项目显示，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8%，资本化率下降 24.64%。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2.86 亿元，请分项目说明其资本化时点、条件、项目进度（是否达到资本化时点）、确认资本化金额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司资本化政策等。

回复：

#### 1、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汽车开发项目、发动机开发项目和变速器项目。

(1) 报告期，整车研发项目情况。SG00/ET0样车试制下线，二代F7油泥造型冻结，SC01首轮ET1调试完成，E1和E5纯电动油泥模型冻结，全新结构电动汽车可变电动平台完成试制。

(2) 报告期，动力总成研发项目情况。1.2TGDI量产，1.6TGDI完成B样机，6MT变速箱完成PPAP审核，7DCT开展B样机台架试验。

(3) 报告期，公司科技创新促进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在自动驾驶、网联汽车、双节温器技术、米勒循环发动机、三电技术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各项科研工作按计划推进。

#### 2、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开展品类战略，产品聚焦；传统燃油车聚焦8万级强动力SUV和七座多功能家轿，新能源汽车聚焦长续航和智能网联。2017年，公司终止非主导产品研发，公司对前述研发项目不再使用其原预计完成的研发成果，也没有对其出售的意图，故前述项目不再满足研发阶段支出资

本化条件，转为费用化。报告期，前述项目费用化金额**3.25**亿元，本期投入当期费用化金额**1.26**亿元；剔除此部分影响，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62.20%**，较上年同期减少**5.64%**。考虑公司各研发项目年度开发进度差异因素，**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及资本化率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 3、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时点、条件、进度和确认依据等

**2017**年，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	项目进度
汽车开发项目		项目目标设定并设立项目章程之后为开发阶段，该阶段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章程设立之前，研究阶段包括：项目预研，样车制作，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等)	
其中：SE00 (S5Y)	2014年7月		2017年4月上市
SA02	2015年1月		样车试制阶段，因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予以费用化
NA05	2015年5月		开发至ET0开始前停止，因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予以费用化
SC01	2015年6月		首轮ET1调试完成
新款M5	2015年12月		样车试制阶段
SG00	2017年3月		ET0样车试制下线
二代F7	2017年8月		油泥造型冻结
E1/E5	2017年9月		油泥模型冻结
发动机开发项目			
其中：1.2TGDI	2012年7月		达到量产状态，目前正与整车进行匹配实验
YG118	2013年1月		完成台架可靠性试验，因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予以费用化
1.6TGDI	2014年8月		完成B样机
YG110	2015年1月		完成台架开发进入二代机开发，因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予以费用化
混动项目	2016年10月		开发至设计验证工作
474Q-T3系列	2017年7月		完成概念及详细设计阶段及完成DFMEA、设计计算检查
变速器项目			
其中：6MT	2014年9月		完成PPAP审核
7DCT	2015年7月		开展B样机台架试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汽车开发项目**SE00**项目等在**2017**年陆续实现产品上市销售，达到项目研发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从研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汽车开发项目**SA02**项目及**NA05**项目、发动机开发项目**YG118**项目及**YG110**项目等因公司产品聚焦、技术法规升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不再继续研发前述项目，不再使用其原预计完成的研发成果，也没有对其出售的意图，故前述项目不再满足研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将前述项目原已资本化归集的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对其他研发项目具有强烈的使用意图，预计完成研发产品后自行生产并上市销售，且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成果的人员、技术及资源等，均已完成设立项目章程。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满足资本化条件，符合公司资本化政策。

问询六：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列表显示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计算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变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金额，并说明你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请自查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有关规定。

回复：

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后，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变更事项 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	2017年变更前 预计项目金额	2017年变更后 项目金额	2017年会计估计变更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795,586,879.18	795,586,879.18	-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5%	1%	4%
计提的坏账准备	39,779,343.96	7,955,868.79	-31,823,475.17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55,807,535.22	787,631,010.39	31,823,47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5,966,901.59	1,193,380.32	-4,773,521.28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31,967,906.03	144,430.86	-31,823,475.17
利润总额	31,967,906.03	144,430.86	31,823,475.17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5,185.90	21,664.63	-4,773,521.28
净利润	27,172,720.12	122,766.23	27,049,95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8,653.40	9,234.44	13,829,4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权益	13,838,653.40	9,234.44	13,829,418.97

2、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出口收汇主要结算方式有电汇、信用证或两种结合的方式。其中，业务较大的是远期/即期信用证收款方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合同签订后，进行备货，同时通知外商向公司开立信用证。在收到外商向公司开出 100%购车（KD 件）款的信用证正本并审核

无误后，安排包装装柜，办理货物报关发运，发运完成取得相关物权凭证后向开证银行交单承兑，信用证到期后收款。

2017年，该方式结算金额占公司国外结算金额的**92.47%**。考虑业务特性，公司针对此收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对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及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80-90%**。此种情况下与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特单独进行测试。同时，考虑有**10-20%**的应收款项未处于保险范围内，且信用证多数为即期或**3-6**月远期信用证，一般为**1**年以内；故此，综合账龄分析法中**1**年以内**5%**计提比例，确定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且比例设定为**1%**。公司仅对前述按即期或远期信用证结算的出口业务的应收款项按照计提比例为**1%**的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项下的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由原按账龄分析比例计提改为按余额**1%**比例计提。故此，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 3、自查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公司新的会计制度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应收账款项下的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该会计估计事项不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5.9所列的“重要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7年8月实施，对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38**万元，影响比例为**1.90%**；对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数为**438**万元，影响比例为

0.06%。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经自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有关规定。

问询七：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并自查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2.3 条、10.2.4 条、10.2.5 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9,252 万元。其中：

(1) 在签订协议时已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9,059 万元。

①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②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2) 其它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老管家（河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收入	138
	开封海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
接受劳务	老管家（河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
合 计			193

对于上述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也按“签订协议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进行日常管理，但由于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公司没有单独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汇总披露。

## 2、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310,166万元。其中：

（1）在签订协议时已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9,790万元。

（2）其它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76万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	42
	老管家（河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收入	276	138

2018年，公司仍将按照上述审议程序及披露标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大幅下滑，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时，按类别对2018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问询八：“重大担保”项下，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第二节第二、（十）项的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担保情况。

## 回复:

为了方便投资者更好地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对由定期报告上报系统自动生成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格式方面的优化,并按照通行惯例,删除了一些公司不存在的项目。其中:在“重大担保”项下,由于公司不存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所以公司对空白部分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删除。现就此事项补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购房客户	2015年11月14日	20,000	2015年12月11日	11,8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机构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机构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81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81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问询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目显示，你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报告期末持有股份质押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请结合目前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回复：

自 2017 年末至今，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时间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余额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9,920,000
	2018 年 01 月 03 日		371,640,000	98,280,0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7,500,000		105,780,000
	2018 年 02 月 13 日	30,000,000		135,78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746,3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18,746,300	72,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67%；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7.40%。

上述两家公司股份质押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两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股价下跌至平仓线，出现平仓风险，两家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股份不被强制平仓。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两家公司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问询十：你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列示了公司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的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问题。

(1)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和未来使用价值的判断等分析说明你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上述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等，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末存在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因公司产品聚焦、技术法规升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M2、M8、微车及短续航里程纯电动汽车等产品停产，产品对应的模夹检具闲置，产品涉及的非专利技术不能为公司带来价值，资产管理部门判断这些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针对减值迹象资产，根据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

评估过程：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资产盘点，由使用部门梳理使用状态，确定减值迹象资产清单，并提交技术部门审核、评估确认无其他使用价值后，向公司提交资产减值申请审批程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产价值回收处置方式，会同价格审核部门、财务部门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结果：① 停产产品（M2、M8、微车及短续航里程纯电动汽车等）专属用途的专用模夹检具及非专利技术、已停产闲置的专用生产线设备及其他设备、停产车型钢构和基础工程等。以上资产只能以废品出售方式收回可变现金额，并以资产卡片为单元，判定材质成份及重量，单项计提减值；涉及的非专利技术按资产可回收金额为零计提减值。② 根据2016年底国家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

阶段)》要求,国 6a 排放标准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国内全部城市执行,其中部分省市将提前实施;亦即届时未达到该排放标准的新车不得销售、注册和投入使用。以上导致公司 M3 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公司将涉及 M3 产品的相关资产如模夹检具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并按停售前预计可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废品处置价值进行测试,计提减值。③ 470 发动机非专利技术及专用设备。因匹配车型停产且对外销售较少而存在减值迹象,考虑虽然销售较少但仍有对外销售合同,故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

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减值资产的账面净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637.32	5,886.65	26,750.67
其中: M3 模夹检具	7,856.98	3,734.47	4,122.51
M2、M8、微车及短续航里程 纯电动汽车等模夹检具	23,838.92	2,025.57	21,813.35
闲置设备	861.78	116.77	745.01
闲置房屋建筑物	79.64	9.84	69.80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114.38	1,125.71	10,988.67
其中: 470 发动机非专利技术	1,697.97	405.43	1,292.54
M3 非专利技术	1,421.39	720.28	701.11
M2、M8、微车及短续航里程 纯电动汽车等非专利技术	8,995.02	-	8,995.02
合 计	44,751.70	7,012.36	37,739.34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计提减值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77 亿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3.18 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一)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二)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

(三)获取管理层对于存在减值资产的范围的认定材料,并评估管理层对于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四)获取相关行业政策,询问相关管理人员、外部专家,评估公司做出相关经营政策调整的真实意图;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可能的判断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五)评估管理层对用于计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的关键假设判断的合理性;

(六)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表,检查复核计算其准确性;

(七)利用内部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的评估过程合理,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充分、适当。

(2) 你公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06 亿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辞退性福利、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产生。请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确认依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4.06 亿元，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74,534.71	12,634.14
2	可抵扣亏损	71,434.93	12,687.18
3	预计负债	9,228.88	2,257.90
4	预提费用	20,696.38	4,185.68
5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932.14	1,039.82
6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调整	1,621.09	243.16
7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1,832.62	291.14
8	无形资产摊销	48,624.91	7,293.74
	合 计	234,905.66	40,632.76

——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测试，在分析减值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包括公司所提取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可抵扣亏损。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未来五年的各年度盈利的最佳估计数，分阶段确认未来五年可以用于抵扣相应应纳税所得额的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五年可以用于抵扣相应应纳税所得额的亏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份	期末余额	备注
2018 年	560.53	
2019 年	0	
2020 年	2,908.62	
2021 年	1,166.32	
2022 年	66,799.46	2017 年度亏损未经汇算
合 计	71,434.93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年度尚有可在未来五年所得税前扣除的未弥补亏损金额，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弥补亏损。

——预计负债。主要为整车销售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子公司根据公司汽车销售政策对相关的保修费进行了合理预计，包括国内外销售的整车及 KD 件出口销售。此部分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平均索赔率和二次索

赔比例进行计提，此部分内容符合汽车销售合同和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预提费用。①公司根据已发布的商务政策和报告期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予以承诺的销售返利 1.03 亿元；②公司业务已经发生，但因为对方未开具发票而导致不能在本报告期内税前扣除的费用 1.04 亿元。均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未实现利润。公司内部内销售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抵销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调整。公司以前年度收购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时，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余额与收购评估的固定资产金额之间的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公司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可以在以后年度使用时抵减相应的所得税利润，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照 5 年进行会计摊销，而税法的规定为 10 年，近几年公司新增资产较多，所以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差异；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是在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予以确认，符合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确认了递延所得税的各项目形成的原因，核实其账务处理过程，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了解并评估有关批准用于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利预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二）基于对海马汽车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尤其与未来销售量、销售单价以及其

他运营成本相关的假设；

(三) 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预测结果，复核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评估未来财政年度是否可产生足够的利润以支持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四) 考虑会计利润与税务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复核并计算由于未来会计利润所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最佳估计金额；综合考虑了有关税务亏损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各项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63.95 亿元，而流动资产余额 58.01 亿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3 亿元，比上年末大幅增加 365%，请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维持在合理水平，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链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海马汽车	44.18	47.02	47.65
东风汽车	59.68	65.54	60.51
宇通客车	57.07	61.09	56.85
上汽集团	58.78	60.20	62.39
江淮汽车	74.03	68.57	65.74
广汽集团	41.28	45.38	41.13
长城汽车	46.62	48.70	55.44
江铃汽车	43.08	49.34	52.35
一汽轿车	51.52	59.72	56.88
比亚迪	68.80	61.81	66.33
<b>汽车制造业</b>	<b>54.50</b>	<b>56.74</b>	<b>56.53</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优水平。2017

年，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与同行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率的走势基本一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 2、公司偿债风险、资金链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分析

(1) 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海马汽车	1.03	0.79	0.91
东风汽车	1.23	1.13	1.34
宇通客车	1.41	1.35	1.47
上汽集团	1.05	1.11	1.00
江淮汽车	0.87	1.03	0.94
广汽集团	1.50	1.44	1.76
长城汽车	1.27	1.25	1.18
江铃汽车	1.54	1.38	1.34
一汽轿车	1.00	0.98	1.08
比亚迪	0.82	1.00	0.98
<b>汽车制造业</b>	<b>1.17</b>	<b>1.15</b>	<b>1.2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7年流动比率为0.91，相比2016年流动比率提高了0.12，增长15.19%；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资金链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没有重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流动负债科目	期末余额	说明
1	短期借款	93,000.00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140.90	主要为关联单位在下属海马财务公司的存款
3	应付票据	72,299.74	未到结算期的材料款
4	应付账款	255,845.99	
5	预收账款	42,784.77	公司预收经销商整车及配件款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7.77	指下属海马财务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再贴现回购汇票，已于2018年3月赎回
7	应付职工薪酬	10,118.45	
8	应交税费	12,629.05	
9	应付利息	121.87	
10	应付股利	45.70	
11	其他应付款	75,654.11	未到结算期的工程、项目款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	
	合计	639,558.36	

① 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截至2017年末，公司交易性金



融资产2亿元，应收票据8.91亿元，应收账款10.86亿元，存货13.58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销售款项，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状况良好，变现能力强。上述可变现资产为公司的负债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

②公司的前期募集资金及经营积累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建设、核心能力建设及新产品研发等。随着公司产能建设的逐步完成，今后在这方面的投入将减少，而且随着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的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和主营收入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也将得到保障。

③公司下属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消费信贷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管控到位，贷款的回笼有保障，基本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

④公司非流动资产状况良好，有部分在用的土地及房产位于城市核心地段，增值空间很大。当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异常时，公司将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适时安排资产变现事宜，增强公司偿付能力。

⑤公司在各银行间的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可有效通过银行授信为债务偿还提供资金支持，随时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暂时性流动资金。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产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外部银行长期以来乐于给予公司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7亿元。

⑥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能够对公司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为避免短期的资金链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公司将根据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固定资产投资，确保优先偿还债务。

问询十二：应收账款项下，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占比等。客户一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高达71%，请说明对客户一的应收账款占对其年销售金额的比例，其销售回款安排是否

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型客户的账期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上市公司关系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793,549,515.62	71.01%	1.00%	7,935,495.1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客户二	291,997,000.00	26.13%	5.00%	14,599,850.0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客户三	10,511,136.31	0.94%	5.00%	525,556.82	1年以内	合营企业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客户四	4,481,221.41	0.40%	5.00%	224,061.0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客户五	3,709,533.14	0.33%	100.00%	3,709,533.14	1-2年	无关联关系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异常经销商，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04,248,406.48	98.81%		26,994,496.19			

2、对客户一的应收账款占对其年销售金额的比例、销售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与同类型客户的账期是否一致

客户一是公司KD件出口伊朗的合作商（以下简称“出口合作商”）。公司KD件出口伊朗的收款采用国际通行的信用证方式结算，主要为180天远期信用证（该种结算方式的账期最长不超过180天）。2017年，公司对出口合作商的应收账款占对其年销售金额的51.67%。公司针对出口合作商的应收账款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并对远期信用证均按相应利率收取了利息，这种销售回款安排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目前，公司仅对出口合作商有KD件出口业务，公司无同类型其他客户。同时据了解同行业信息，其他汽车企业与中东的出口业务也均采用远期国际信用证方式结算。

问询十三：预付账款项下，对供应商一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高达91%，请说明对供应商一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未结算原因，并对比往年预付款项发生情况说明对供应商一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

回复：

1、对供应商一预付款项的具体款项性质、款项账龄及未结算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预付款账面金额为 186,877,580.10 元，预付款项为汽车生产用钢板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钢板预付款期末未结算，主要原因为：钢板订货为期货订单，需要 1.5-2 个月的生产周期，再加上物流运输及加工配送等周期，整体供货周期较长。故此，供应商一在收到公司钢板预付款后因上述供货周期的时间差等未开具发票，双方未结算。

2、对供应商一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

因公司汽车钢板的采购为提前支付预付款的期货订单，一直以来，公司对供应商一均存在大额预付款。公司对供应商一 2015 年期末预付款金额为 1.28 亿元、2016 年期末预付款金额为 1.56 亿元、2017 年期末预付款金额为 1.87 亿元。主要原因为：

(1) 供应商一所在集团公司为国内汽车钢板的主要供应商，在钢板销售方面比较强势，要求客户按预付款的方式购买钢板。供应商一是供应商一所在集团公司指定与公司合作的加工配送中心，执行供应商一所在集团公司的相关财务政策等。

(2) 公司除向供应商一购买自身使用钢板之外，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以及批量采购降低总成本等，公司按照平进平出原则同时为配套车身供应商统一代购钢板。

(3)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按照成本效益原则，结合资金情况，以全额预付款的方式购买钢板。

2017 年度对供应商一预付款有一定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初，供应商一所在集团公司兼并重组，公司钢板供应商从原来的四家减少为三家，该部分钢板供货合并至供应商一，致使供应商一期末预付款金额相对增加。

(2) 不同的车型订购的钢板不能通用。一般情况下，单车型需增加约 3000 吨材料备货方可保证正常生产，增加货款（预付款）2000 多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推出新品 S5Y 等，新车型生产所用钢板需求提升，一定程度上造成供应商一期末预付款金额相对增加。

(3) 2017 年国内原材料涨价，钢材成本每吨涨价 1500 元以上，较 2016 年上涨 25%左右。

综上，公司对供应商一一直以来存在大额预付款，且存在该大额预付款是合理的。

问询十四：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于房地产存货项目，请结合当地房地产开发政策、开发现状及未来可变现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会计政策、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及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7亿元；其中，原材料计提0.63亿元，库存商品计提0.84亿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减值资产的 账面净值	资产可收回 金额	计提减值 金额	计提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	48,075.89	33,413.06	14,662.83	
其中：原材料	7,772.10	1,520.52	6,251.58	因车型停产等导致零部件不再使用。
库存商品	40,303.79	31,892.54	8,411.25	因成本上升、市场售价下跌造成库存的整车、配件等资产减值，整车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配件按废品处置价值测算可收回金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识别存货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存货未来的市场预期和其他影响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停产车型的原材料存货，充分考虑售后的需求量，其可变现净值按售后件销售价格预计，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因考虑无活跃市场价格按废品出售的价格确定。公司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2017年底，公司存货余额**15.38**亿元。针对各类存货项目，公司定期组织盘点，及时掌握存货状态及积压情况；根据未来产品产销规划及存货盘点结果，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减值测试后予以计提；针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截至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8**亿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11.7%**。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2、房地产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存货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0.17		0.17
开发产品	0.6		0.6
拟开发土地	0.08		0.08
合 计	0.85		0.85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成本 0.17 亿元为正在开发的项目（金盘花园二期），项目目前处于开发初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开发金盘花园二期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已发生的支出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费 0.14 亿元、设计勘察等前期费用 0.03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上述项目成本列入开发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产品 0.6 亿元为金盘花园一期待售的房产。

报告期末，公司拟开发土地为位于海口的石山度假村、永桂开发区和美国工业村的土地。

## （2）公司房地产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从外部信息及内部信息分别判断房地产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内部信息来看，公司持有的开发成本将继续项目开发，持有的房地产存货用于开发销售用途，持有目的与意图不变。

从外部信息来看，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发布的《海口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成果》，金盘片区属龙昆南到金牛路楼面地价为 3000 元/平米；金盘片区工业用地评估基准地价为 1 级 50 万元/亩。公司权属商品住宅为砖混结构，成本约为 1700 元/平米，土地成本不超过 10 万元/亩。由于商品房价格近年持续走高，现区域内 90 年代二手商品住宅转让价格均在 7000 元/平米以上，新建商品住宅均价高于 12000 元/平米，工业用地转让价格接近 100 万元/亩（1500 元/平米）。当前海口市存量商品住宅和土地转让价格远远高于公司房地产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同时，海口市目前房地产政策主要是限制新建商品房项目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收回未按转让协议开发建设闲置土地等。公司的现有商品住宅及新开发项

目均不在政府目前规划的限购区域内，公司工业厂房均正常使用，存量土地不属于闲置收回范围。

综上，公司持有房地产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此公司对上述房地产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 问询十五：其他需补充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1) 报告期你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24.14 万元。请详细说明核销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核销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14 万元，对方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款项性质主要为零部件索赔款 23.11 万元、预付前期研发配件款及设计费 1.02 万元、应收的零星用品款差额 0.01 万元等。前述款项的账龄基本都在 3 年以上，长期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公司多次索要无果或无法取得联系；故此，公司根据公司会计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对前述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坏账损失，并予以核销。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借记“坏账准备” 24.14 万元，贷计：“其他应收款” 24.14 万元。

根据公司会计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实行账销案存，并提交公司法务部门继续保留追索权。

上述核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关于逾期贷款，请分类别说明各类贷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对贷款本金及利息收回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保障措施。

#### 回复：

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期末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40.08				2,140.08
附担保物贷款	22,271,416.41	16,877,340.24	79,298.77		39,228,055.42
其中：抵押贷款	22,271,416.41	16,877,340.24	79,298.77		39,228,055.42
合 计	22,273,556.49	16,877,340.24	79,298.77		39,230,195.50

② 逾期贷款原因、回收可能性及风险保障措施

a、逾期 1-90 天。逾期原因主要为忘记或资金周转问题等；回收可能性在 90%左右；主要运用短信、电话、信函、委外等方式进行催收还款及风险保障。

b、逾期 91-360 天。逾期原因主要为收入能力发生变化、恶意拖欠、经济纠纷、涉诉等；回收可能性在 20%左右；主要以电话、诉讼，上门、委外等方式进行催收还款及风险保障。

c、逾期 360 天以上。逾期原因主要为客户贷款过程中个人及家庭发生变故等原因；回收可能性在 0.3%左右；主要运用电话、上门、诉讼执行、抵押物控制及处置等方式进行催收还款及风险保障。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请说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原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分项目列表说明报告期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430		58,430	53,230		53,23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20		7,920			
按成本计量的	50,510		50,510	53,230		53,230
合 计	58,430		58,430	53,230		53,230

①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原因及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以 2,72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公司前述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因当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此前一直将前述股权投资按成本计量。

2017年4月14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同时，因钧达股份上市增发致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3%。综上，钧达股份的股权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故此，公司在报告期末将对钧达股份的股权投资从成本计量模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参考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月29日）钧达股份的收盘价22元/股，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7,920万元，并将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损益4,420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 报告期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非上市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投资50,400万元及对非上市公司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投资110万元。公司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对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所以，不能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又因为该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前述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按成本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未有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事项，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正常分红派息，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报告期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公司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4) 请说明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方式，管理层作出具体估计的依据以及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截至 2017 年，公司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年末余额为 1.07 亿元，占本期汽车制造收入的 1.25%。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由车辆保养费（首次保养）、新车交付检查（PDI）以及理赔费构成，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所生产销售产品的特点、保用期限及相关保修义务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从对消费者负责任的角度出发进行计提。公司计提方式为：公司根据发布的三包政策，按照整车销售收入，参考公司历史理赔数据及索赔比例并充分考虑了未来索赔可能性的前提下计算平均索赔率以及二次索赔比例，最终合理计算计提质量保证金。公司出口整车、KD 件参考历史数据和/或历史经验，比照国内整车的理赔计算方法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综上，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充分合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对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一）了解和评估了海马汽车对于汽车产品三包费用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二）检查确认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项目是否完整涵盖其所应承担的义务；
- （三）对管理层的会计估计采用的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确认其所采用的会计估计的方法的合理性；
- （四）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估计金额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公司的账面记录是否准确；
- （五）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账面预计负债能够反映公司预期承担的义务。预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项目均已列入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其期末预计负债的余额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5）请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① 销售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	0.49	0.51	-0.02	-3.92%
广告及推广费	2.12	2.06	0.06	2.91%
仓储运杂费	1.47	1.55	-0.08	-5.16%
理赔及保养	1.21	0.84	0.37	44.05%
其他费用	0.78	0.49	0.29	59.18%
其中：出口费用	0.50	0.10	0.40	400.00%
其他	0.28	0.39	-0.11	-28.21%
合计	6.07	5.45	0.62	1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38%，主要为理赔保

养及出口费用增长所致。

A. 理赔及保养增加，系整车保有量增加，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B. 2017年，公司汽车出口销量为1.76万辆，同比增长307%；出口费用增加，系伴随出口量增加引起的报关、保险及出口支持等费用增加所致。

上述费用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中的产品市场保有量增长以及出口数量大幅增长相匹配，属于正常业务增长所需。故此，报告期销售费用增长是合理的。

## ②管理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	2.85	2.70	0.15	5.56%
折旧及摊销	3.39	2.75	0.64	23.27%
技术开发服务及试验费	4.90	2.43	2.46	101.65%
税金	-	0.13	-0.13	-
水电物业等消耗费	0.17	0.25	-0.08	-32.00%
差旅费	0.39	0.29	0.10	34.48%
修理费	0.19	0.21	-0.02	-9.52%
其他费用	0.68	0.69	-0.01	-1.45%
合计	12.57	9.45	3.12	3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3.02%，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及试验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增长所致。

A. 技术开发服务及试验费增加。主要原因为：终止研发非主导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涉及的资本化支出转为费用化；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本期技术开发服务及试验费较上期减少0.18亿元。

B. 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产品量产，原研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并摊销增加所致。其中，2016年汽车开发项目研发支出转无形资产2.73亿元，主要是下半年逐步量产的新车型；2017年研发支出转无形资产2.15亿元，同时前述2016年下半年转无形资产的项目研发支出在2017年全年摊销。

C. 差旅费增加。主要原因为：海外市场扩张以及应对国内市场竞争，增加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出差的人员及频次等所致。

上述费用增长，剔除终止研发的在研项目所增加的费用之外，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属于正常业务增长所需。故此，报告期管理费用增长是合理的。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